附件1：

2019年仁化县柑橘产业园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仁化县柑橘产业园创建工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和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2018〕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南。

**一、申报范围**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仁化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的通知>》（仁府办【2018】37号）精神，产业园项目申报范围为丹霞街道、周田镇、黄坑镇及大桥镇四镇内从事柑橘产业生产、加工、科研、流通、休闲、品牌、服务等方向的经营主体。

1. **专项资金拨付模式、使用要求及财政资金补助方向**

**（一）拨付模式。**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由牵头实施主体直接拨付到评审(审核)通过的实施主体账户，用于申报项目建设。

**（二）使用要求**

1、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除贷款贴息外）与实施主体自筹配套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自筹配套资金原则上需正式发票作为佐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智能分选、标准化基地、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面。

2、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取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3、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须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开设专户。

4、各实施主体申报时须提交由人民银行仁化县支行出具的企业及个人（法人）两份征信证明材料。

**（三）财政资金补助方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但不限于六个方面所列的具体事项：

（1）农业设施，主要指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2）土地流转，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3）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4）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5）农业品牌，主要指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6）贷款贴息，主要指产业园实施主体通过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贴息时间限定在3周年以内，贷款贴息合同生效视为资金已使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

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强富民兴村特色产业。

（2）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园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3）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产业园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4）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加快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5）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6）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四、申报程序**

仁化县农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指南印发、监管指导，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撰写好《2019年仁化县柑橘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申报书》及《2019年仁化县柑橘产业园资金使用表》，并填写好《2019年仁化县柑橘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产业园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及《仁化县柑橘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承诺函》（详见附件2-5），统一用A4纸打印，封面牛皮纸胶装，封面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律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5份提交示范区管委会。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

本项目实施限期申报、集中受理，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8日17︰00前，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统一板式，否则不予受理。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六、联系方式**

1、书面材料报送地址：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九楼）

2、联系人：孔令岩；联系电话：13435090525、6352809。

3、电子邮箱：rhnyyq@163.com。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